附件1：

**南京农业大学2016年度“十佳”评选条件**

**一、十佳班级**

1.上一学年被评为校级先进班集体；

2.班风好，同学集体荣誉感强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努力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踊跃参加学校、学院开展的各项活动，成绩突出；全班同学团结互助、讲文明礼貌、尊敬师长、遵守纪律、爱护公物、好人好事多；

3.班委会、团支部组织健全，班干部能以身作则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班委会、团支部团结协作，带领全班同学围绕校、院工作中心，开展班级主题活动，特色鲜明，具有时代性，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；

 4.班主任热爱学生工作，责任心强，能经常深入学生中了解情况，工作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总结；

5. 班集体学习风气浓厚，全班同学学习刻苦认真，有互助互学精神，并能结合实际，组织开展各项学习活动，上一学年内全班同学考试成绩优良，无作弊现象，班级同学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四级成绩在426分及以上比例超过75% ；

6. 文体活动开展好，全班同学积极锻炼身体；平时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开展各种有利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，全班所有同学都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；

7. 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在日常生活和各种社会活动中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尚，上一学年内没有任何同学受过党、团或行政处分，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无D等同学；

8. 本班级的宿舍及其成员在宿舍卫生、安全等方面上一学年内没有受到过有关部门的批评和处分，至少有一个宿舍获得过校“文明宿舍”；

9. 上一学年内，班级50%成员受到过校级(含校级)以上表彰；

10. 十佳班级原则上在三年级中推荐。

**二、十佳学生**

**（一）基本要求**

1.热爱祖国，思想积极要求进步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关心国家大事，关心集体，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；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受到过有关部门的批评和处分；

2.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进入班级前30%。

**（二）申报类别**

1.励志勤学类：具备勤俭节约、诚实可信、乐于助人的优秀品质，勤学善思，奋发钻研，表现出顽强的毅力和拼搏进取精神，事迹突出，获得国家奖学金，GPA≥3.8；

2.科学研究类：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中文核心期刊正刊、SCI、EI、ISTP、SSCI等全文收录，获得国家专利；或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并作主题发言；

3.科技创新类：参加各类学科竞赛成绩显著，在全国（或省级）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决赛中荣获个人前3名，或一、二等奖（或金、银奖）奖励（参加集体项目，由主要负责人申报）；

申报的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表彰；

4.敦行实践类：积极组织并参与具有奉献爱心、社会服务、自立自强的校内外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活动，获得省级以上表彰，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的先进个人；

5.社会贡献类：关心学校和社会发展，对学校管理、社会事务等进行调研，撰写调研报告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结果被相关职能部门采用；或对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等工作有突出贡献，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者。

**三、十佳学生干部**

1.上一学年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；

2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积极学习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努力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。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；

3.担任校院学生会、班委会、各级团组织以及校院级学生社团主要学生干部；

4.办事公道，作风正派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礼貌待人；

5.工作责任心强，积极主动，任劳任怨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敢于与不良行为作坚决斗争；

6.学习勤奋，能妥善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学习成绩优秀，上一学年内学习成绩、综合测评均名列班级前5名，获得三好学生奖学金；

7.所负责集体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；

8.工作能力强，群众基础好，在集体中享有较高的个人声誉；

9.有团队协作精神，能激发同伴的工作热情；

10.在工作中勇于开拓和创新，上一学年内在校内外社会活动中作为主要策划者或参与人,发挥重要作用,在学生中产生积极的影响或为学校带来良好声誉；所组织的活动在全校有较大影响；

11.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四级成绩达到426分；

12.上一学年内没有课程不及格记录，且未受到过有关部门的批评和处分。